

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学院 研究生班导师工作制度

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研究生培养支持体系，发挥教师在学生成长中的指导作用，同时为青年教师积累学生工作经历、支撑职称评聘提供平台，结合我院研究生规模及体育学科特点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岗位定位

研究生班导师是在学院领导下，协同研究生导师、配合专职辅导员，聚焦学生学业发展、科研启蒙和职业成长的重要育人岗位。

1. 与研究生导师的关系。班导师不介入学生具体科研方向和论文指导，侧重学业过程督促、科研氛围营造与成长陪伴。

2. 与专职辅导员的关系。辅导员负责日常事务管理、思想政治教育和奖助贷工作；班导师负责学业指导、科研氛围营造、竞赛动员与职业发展引导。

二、任职资格与聘期

1. 任职资格

原则上由学院青年教师（40岁以下，讲师及以上职称）担任。要求责任心强，热爱学生工作，熟悉体育学科发展规律。

2. 聘期

实行一届一聘，聘期三年，原则上完整覆盖所带班级从

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。

聘期内，若教师因出国访学、科研任务过重、岗位变动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职，可于学年结束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可提前终止聘期。学院将及时安排接替教师，确保工作连续性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班导师应围绕“学业促进、科研启蒙、职业引导”三个维度开展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学业促进与学风建设

1. 结合体育专业研究生课程特点，帮助学生理解课程体系，掌握学习方法。

2. 关注班级学风，每学期至少深入课堂听课一次，了解学生理论课出勤和学习状态；期末考前开展诚信教育，提醒学生认真备考。

3. 每学期末协助辅导员进行学情分析，对学业波动较大的学生及时谈心谈话，并与其研究生导师沟通。

（二）科研氛围营造

1. 组织新生学习文献检索、学术规范等基础知识，帮助研一学生尽快适应研究生学习节奏。

2.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班级学术交流活动（如读书报告会、科研经验分享、参赛心得交流等），鼓励跨年级互动。

3. 结合体育学科特点，动员并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、科报会及体育竞赛，促进科研与运动实践融合。

（三）职业发展陪伴

1. 指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，结合体育行业就业方向开展生涯规划引导。

2. 利用自身行业资源，为学生推荐实习实践机会，协助联系实践基地。

3. 提醒并指导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（如教练员等级证、裁判员证、教师资格证、体能训练师等），提升就业竞争力。

（四）协同育人

1. 每学期至少与辅导员沟通两次，互通学生在学业、心理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2. 协助辅导员关注学业困难、经济困难或心理困扰的学生，及时给予关心和引导。

3. 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班级集体活动（如主题班会、团建、体育比赛观摩），增强班级凝聚力。

四、工作记录与认定

1. 工作记录

班导师可根据个人习惯，简要记录工作开展情况，作为学年工作回顾的参考。学院不设置繁琐的考核表格，重在过程参与。

2. 任职认定

学年结束时，学院根据班导师实际工作情况，出具任职证明。该证明可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等相关材料使用。

3. 津贴发放

担任班导师者，按学院规定发放相应津贴。

4. 评优与调整

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对表现突出的班导师予以肯定。若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，可向学院说明情况，经沟通后进行调整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学院所有。

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学院

2026 年 2 月 27 日